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琪時裝與威佳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威佳供應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由於威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或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在訂立產品供應協議，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威佳供應服裝產品。

產品供應協議

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寶琪時裝；及
(2) 威佳。

標的事項： 寶琪時裝將供應服裝產品予威佳。

年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定價政策以固定單價設立，與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慣例相同。將予供應之貨品將按訂約方根據供應予獨立客戶之類似規格及性質之貨品價格共同協定之條款按離岸價收取。

離岸價根據每種款式之出廠價釐定，利潤率介乎15%至73%，取決於訂單數量。15%的基本利潤率作為採購精美的原材料及配件以及提供採購服務之收費。當訂單低於50件的最低訂購數量時，將分別收取額外的利潤率，訂購數量20至49件的附加費為15%，訂購數量1至19件的附加費為50%。最低訂購量可根據布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是否可得而波動，並由訂約方協定。

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付款將於產品交付後按月計算，額外信貸期為90天。上述付款條款與二零二二年協議相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之條款。

上限金額：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產品供應協議期限內，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向威佳供應服裝產品，並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8,000	9,600	9,600
----------	-------	-------	-------

產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與威佳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威佳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及威佳之過往採購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7,386
威佳之實際採購額	5,211

寶琪時裝與威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之前之交易屬最低限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條件

產品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產品供應協議之理由

供應及銷售男裝及女裝為寶琪時裝正常業務之一部份。由於威佳正在將新品牌 AUTOPILOT 推出市場，威佳將須寶琪時裝為其品牌發展及市場滲透提供服裝產品。當訂約雙方能各自發揮其獨特之作用並合作使新品牌取得預期成功時，訂約雙方可藉著合作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文「定價」一段所載之定價條款外，為確保與威佳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就供應產品予威佳之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擬下訂單之水平，並根據訂單規模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貨之參考價，以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協議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閱政策將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寶琪時裝

寶琪時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購物料及物業持有。

威佳

威佳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威佳由本集團擁有20%、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栢熹先生（「陳先生」）擁有40%及獨立第三方李家彤女士擁有40%。陳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之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威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琪時裝及威佳根據產品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或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已就批准產品供應協議所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協議」	指	寶琪時裝與威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琪時裝」	指	寶琪時裝批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威佳」	指	威佳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供應協議」	指	寶琪時裝與威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服裝產品予威佳；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